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陳冠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7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1113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增加Molnupiravir配賦醫院，可由本局視疫情調撥藥品至COVID-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111年6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85號函。
- 二、為提升COVID-19確診民眾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，略述如下：
 - (一) Paxlovid原則由核心藥局調撥藥品至衛星藥局及分區藥局，另由本局自行規劃轄區院所配置點，並調撥藥品至轄區非指揮中心配賦點之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。
 - (二) 為提供發病5天內且符合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但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及時使用Molnupiravir，本局可視轄區疫情需要，將轄區衛生所、照護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病例之主責醫療機構等，設為Molnupiravir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，調撥藥品存放。
 - (三) 惟各藥局與醫療機構仍應接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臺北區管制中心及本局指示，進行藥品調撥。
- 三、為進一步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及各地方政府依實務情形進行藥物調撥之靈活度，Molnupiravir配賦點增加為所有Paxlovid配賦醫院，並可由本局視轄區疫情需要，調撥藥品至轄區COVID-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。
- 四、各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應指派專責人員



裝

訂

線

負責，並應具有智慧防疫物資系統(SMIS)帳號，請各機構落實執行。

- (一)倘有藥物庫存異動（含點驗、主動移撥、調撥申請、領用、耗用等）情形時，於24小時內至SMIS之「防疫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。
- (二)於填寫藥品耗用資料時，除記載領用數量外，如為提供院所持切結書及病人名單申領，請將申領機構名稱等資訊，登錄於備註欄位，以利管理藥品流向。

五、配合前述Molnupiravir配賦點增加，修正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、「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」及藥品配賦醫院名單，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/重要指引及教材/ 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/口服用藥項下，並適時更新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